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鲁1581破2号

2026年4月24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临清市荣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公开选任，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临清市荣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冯元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负责财产和营业事务或者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